## 漫談教師的聘用與解聘

近閱報得悉有關津貼學校則例的修改,而引起不少教育界人士談及教師的聘用與解聘問題。站在身為教師方面,不用說都主張保障職位的永久和應享受「合理」的待遇。希望校方只是一個教育機構,同時也是一個有關薪水頒發的承上轉下的部門便好。校監方面呢? 他當然願意保留教育當局賦與的聘用及解聘教師之權,每個校監都會說得很「合理」的。「合理、合理」,公說公有理,婆說婆有理,正是你的理是「圓」的,我的理是「長」的了。因此,這問題便成為目前教育事業上一個大傷腦筋的問題,也是不能忽視的切要問題。

我從實地觀察一下,有些教師對校監簡直當作是老虎、吸血鬼、魔王、殘人自肥者。視學校如同啖飯地,掛褡寺院,騎牛搵馬的牛房;而校監呢?有些也當教師為工具、售貨員、奴役。視學校如同商店,學生等如貨品……「教育」是甚麼?教師腦中沒有絲毫重視成份,校監腦中卻視為得利門徑。如此的教育機關學校,怎能不日夕在爭論「聘用」與「解聘」的事呢?

我也實際體驗過教師的景況,嘗過被聘和解聘的滋味;目前更負着幾個校監兼校長的實權和責任;另方面,我是一個不能違背良心或捫着良心說話的牧師,所以,我對本文的寫作,先求掌管宇宙一切權柄的神鑒察我和操縱我的筆桿!

讓我先從教師方面來看 -- 我卅年來看被聘及解聘是一件極其平常的事,我不大喜歡在被聘時說「多謝提拔,我必定忠誠服務的,」等毫無誠意且帶有諂諛成份的禮貌話。因為我主觀地知道我不是靠人事,僥倖當這份教師,而是真材實料登上講台為人師表,教人以善,導人以正,灌輸知識學問與下一代。被聘,又有甚麼值得我去恭維捧承,許下諾言呢?解聘,又有甚麼值得忿忿不平「條氣唔順」呢?此間流行一句話:「東家唔打打西家」,雖然是指僱傭而言,但如果你因解聘就念念不平,這又與僱傭式有甚麼分別?

一個好教師 -- 學校與學生都從你身上得到「好」的教師, 學校又怎會無緣無故的解 聘呢? 難道要留下「不好」的而辭掉「好」的嗎? 雖然, 這個「好與不好」的範疇, 不容 易用數學或幾何公式求證而得, 而不少人在高呼「合理」二字, 又用甚麼方式去衡量呢? 讓我把幾個事實寫下:

一位女教師在這次大雨災特別假期滿了的那天 (禮拜日) 下午六時餘撥一個電話給我, 她說要請假三天, (由翌日禮拜一至禮拜三), 我問她有甚麼事? 她說:「特別事」。我問甚 麼特別事?她仍說:「很特別的事。」我說:「你找人代課吧」。她說「我找不到。」我說:「明早你打電話到學校與校主任商量解決吧。」談話就此止住了。而那位女教師也就此三天不返校上課;但始終沒有電話來過校主任。天啊!損失的是學校嗎?是一班可憐的學生啊!這件事,我想責備,我也想哭!結果我不責備,也不哭,只是笑!笑甚麼?笑天下間有這樣的教師。我想問:「像這樣的教師,校監把她解聘,合理嗎?」這問題,我得那位教師自己答。有人告我:這問題是多餘的,因她已考到某師範,下學期不教書了。我以為,這樣的人不應去讀師範學校,也不應當教師。

又有一位女教師,她告訴我:「我明天入醫院,時間至少兩個禮拜,我明天不返校上課了。」我說:「你甚麼病?是突然發生的病嗎?」她說:「沒有甚麼病,不過是割喉核而已,我已準備好久了,和醫院也交涉好久了。」我說:「你以前未對我說過啊!」她就這樣明日不回校了。我也想問,假如你是校監,對她應該怎樣?

又有一位男教師,他請病假,功課託一位同事暫代,初時,以為是三兩天,後來,後來就永遠不見這位教師回來,寫信去,沒有回音,登門不見人,後來,有人告訴我,他早已在另一間學校任教了。當然,他滿不在乎解聘了,我了解到聘書只是約束校方,而不能約束教師的,因他根本不尊重聘約 -- 難道真的去控訴他嗎?

還有一位女教師,答應任教,過了一週,介紹人說她不來了,再過三天,又說她又答應來了,再過三天,又說她又不來了,就這樣遷延了半個月,令我進退維谷。我想問,這位仁姊,如此反覆,試問在學生面前,又怎樣解說「忠實」「信誠」的美德呢?「……如果真心容許我寫,我真可以寫一本「教師干奇百怪錄」。但是,你干萬不要同情我說上述的教師不對,你如果見到他她們,還會告訴一大篇「合理」的故事呢?

我再從校監及校長方面來看 -- 先抄一段報紙 (本年六月廿日華僑日報第四版第一頁華僑教育專欄一段「有感」)「學校的人事問題,大部份權力操縱於校監及校長之手,除非有特別問題,教署大都同意學校主事人對教職員的聘任和解僱……由於事實的證明,其流弊和缺陋比前者更大,更甚,教育界不名譽的事件,往往就發生在這個制度上面,而貪污事件的傳聞,更幾乎無時無之……」。該「有感」的作者不客氣指出這些「流弊」「缺陋」「不名譽」「貪污」事件,使我毛骨悚然!雖然文中沒有明顯指出事實,但亦可以意會得之吧!如果一個學校主事人校監或校長有這樣失德的事時,他當然沒有資格繼續當這職位。教署有明文載在教育條例中,如果說找不到證據,那麼,只是存疑,存疑之案,就不能作確定。我也聽到有這樣的傳聞: (只是傳聞而已),有些想當津貼學校教師的,不惜用錢(或美其名曰厚禮)去賄賂校監而謀一席位。倘傳之是真,那麼,受賄的人有罪,行賄也不可

忽。在這件事上請容許我有一個新思想:如果真有教師行賄的事,那麼,受賄的人是否校監,是大有研究價值的,因為不少教師係經過有人介紹才見到校監的。是否會有「兩頭唔受中間受」的事實呢?在這裏,我要向所有介紹人道歉,我沒有譭謗你們的存心,假定有上述這樣事實發生,校監和介紹人又都清白,而教師本身又說送過「大禮」時,責任在誰?

因此,我就向神聖的教育工作許願,也向教育當局宣告,我聘用教師時,必定親自個別見過面,更當面聲明沒有「受禮」之事,然而,這算得為「清白」了嗎?或許也有人說這是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的故事重演,那就余欲無言了。

老實說,如果神聖的教育工作,學校主事人把它當作商業經營,那就上辱宗祖,下 羞子孫,中愧良心吧!科學時代,士商分別很大,而今,雖已進步,但似亦不宜士商合併吧!如果學校當局對學校的宗旨遵行無違,那麼,對教師的聘用與解聘斷不會逞意妄行的。

記得有某津貼教師對我要求過一件事,他要求本會給他名義向政府申請一間津貼小學。條件: (一) 不用本會出開辦費,而由本會指定校監; (二) 他任校長; (三) 所有教員由他聘用 -- 其實他約定數十人,每人出二千元為開辦費,他們等於股東; (四) 非校長同意,校監不能解聘教員; (五) 每月每班送回教會若干元。……」他未說完,我已頭痛若灸,如果他不是我心目中的「斯文人」,我要直斥他一番。這樣的學校,非學店又是甚麼? 我難保目前沒有這樣的學店。

也有些學校校董會,因校監是經理人,校董就由他聘任,所以,那幾位校董,可能是與學校毫無關係的外國人或他自己的太太和太太族人,校長由校監兼任,校主任也許是表弟,司庫是妻弟,校董會每年可能開過一次會,食一大餐,學校重要事務,在家庭會議中決定了。教師們更要看校監、校長和太太、校監的親戚……等人的面色。稍有志氣的教師,早就不滿而掉頭他去,剩下的便成為奴役般的受到頤指氣使,又因此,合格教師更望門興嘆,裹足不前,由是只有一班「走鬼」或代課教員,碰到教署視學官來,就手足無措,驚惶失色。

更有些學校主事人,聘用教師時面訂薪金數目若干,而聘書及收條則寫超過所發的數目至加倍,教師為職位問題也啞忍為之。像這樣的學校,又安能使收到五折待遇的教師忠心工作呢?這已是法律問題而不涉到任用與解聘之事了。

……大家都想「合理」,也都主張要「合理」,怎樣才算「合理」呢?普通我們都把「情」「理」「法」三者並論,但在教師聘用與解聘事上,卻只見到有人主張「合理」,我們是否還要主張「合情」和「合法」呢?或許有人說「合理」就是「合情」和「合法」了,那就未必。可否容我綜合說:「合情理」和「合法理」呢?「合情理」-- 是良心的處斷,

「合法理」-- 是法律的保證。那麼,校監仍保有這個聘用與解聘教師之權,那又有甚麼不好呢?如果校監做得「合情理」又「合法理」,那麼,教師又有甚麼可說呢?一個獻身為教育服務的教師,自然對本職盡忠,對學童盡心,這是有目共睹之事,為校監校長者,對此種教師還不敬而重之,只有耽心他蟬曳殘聲,又怎會隨意解聘?

我曾於聘書期滿不再聘用過好幾個教師,其中有的是我們教會的會友,當他們離校之日,我檢視他們的辦公桌抽屜內,尚有好幾科未批改的作業部呢。雖屬我們自己教會的會友,我也不會因此而予以寬容,事後有人說我沒有愛心,但我實在因愛那羣學生,寧願辭掉一個不盡職的教師,我想,這樣的愛心實在是大的。也有人說我好像「孔明揮淚斬馬稷」,我雖沒有孔明的智能,但在當時我確有孔明一樣的沉痛心情。

最後,我想向基督徒的校監校長和教師忠告,教會辦學校主要的目的是藉教育來傳 揚福音,讓基督的仁慈大愛,廣被人羣,因此,我們不能藉學校來求名利,應本取諸學校 用諸學校為原則來處理經濟,那麼,對聘用與解聘教師之事,自會出於「合情理」,「合 法理」了。基督徒的教師們,也應該深切了解忠於工作就是忠於基督的道理。倘若因解聘 而不自責反從中生事,我怕受主責備的就是你自己。因你可能先羞辱了基督耶穌的聖名。

我實在無意挖苦任何一位校監或教師,更無意向任何人挑戰,只不過以事論事,因 我從來不肯空談理論而浪費筆墨,因此,未免會言之過激,但我決無偏見,這可以在神前 見證的。

一九六五年作